

## 关于泰达 50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

### 次日前收盘价调整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 50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mfcteda.com](http://www.mfcteda.com)）上的《关于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8 年 1 月 4 日泰达 500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的泰达 500A 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泰达 500A 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18 年 1 月 2 日收盘价为 0.957 元，扣除 2017 年约定收益后为 0.907 元，与泰达 500A 2018 年 1 月 4 日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，因此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8 年 1 月 4 日